

甲方合同编号： FWSQHT-20260128-00001

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

联系地址：惠州惠城区新桥北路 1 号

联系人：杨文红

联系电话：15693170698

乙方：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州市南坛南路 21 号环宇旅游大厦六楼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梁颖

联系人：丁瑞

联系电话：13502292109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一致同意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范围及价格

（一）服务范围：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总部区工程 3#楼物资储备库工程及附属工程施工过程管理咨询服务。

（二）合同金额：

1.基本收费：人民币 33,000 元，大写：叁万叁仟元整。

2.效益收费：结算审核核减效益按照本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核减额的 3%据实计算。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至项目经财政部门完成结算定案且参建各方完成资料归档后，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需乙方进行服务，则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三、服务内容及方式

1. 施工过程工程进度款审核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施工合同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进度款、设计变更、签证等资料进行审核，把控实际施工进度，使进度款支付与工程进度相符，有效控制工程总投资在批复概算内。乙方根据施工单位每次申报进度款情况至项目现场对现场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对施工现场进行查勘，或根据实际需要由甲方将资料发送给乙方进行审核，乙方以《审核意见书》的方式向甲方提供书面成果；

2. 建设项目资料审查

对该项目全过程资料包括前期立项程序资料、勘察设计、招投标、合同管理、施工过程、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全面审查及梳理，并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乙方对项目全过程资料审查完毕并经甲方确认后，出具一份项目管理咨询报告；

3. 结算审核

项目竣工验收后，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包括对工程量及计价的全面审核及后续核对等工作。乙方完成结算审核并经甲方确认后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书及工程结算书。

四、付款条款

1. 付款方式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基本服务费的 30%即 9900.00 元；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乙方基本服务费的 50%即 16500.00 元；乙方完成资料审查及结算审核工作后，甲方一次性将剩余的基本服务费和核减效益支付乙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服务费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2. 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

税号：1244 0000 MB2D 4540 7N

单位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仲恺 6 路 137 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惠州分行

银行账户：8110 9010 1320 1069 773

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惠城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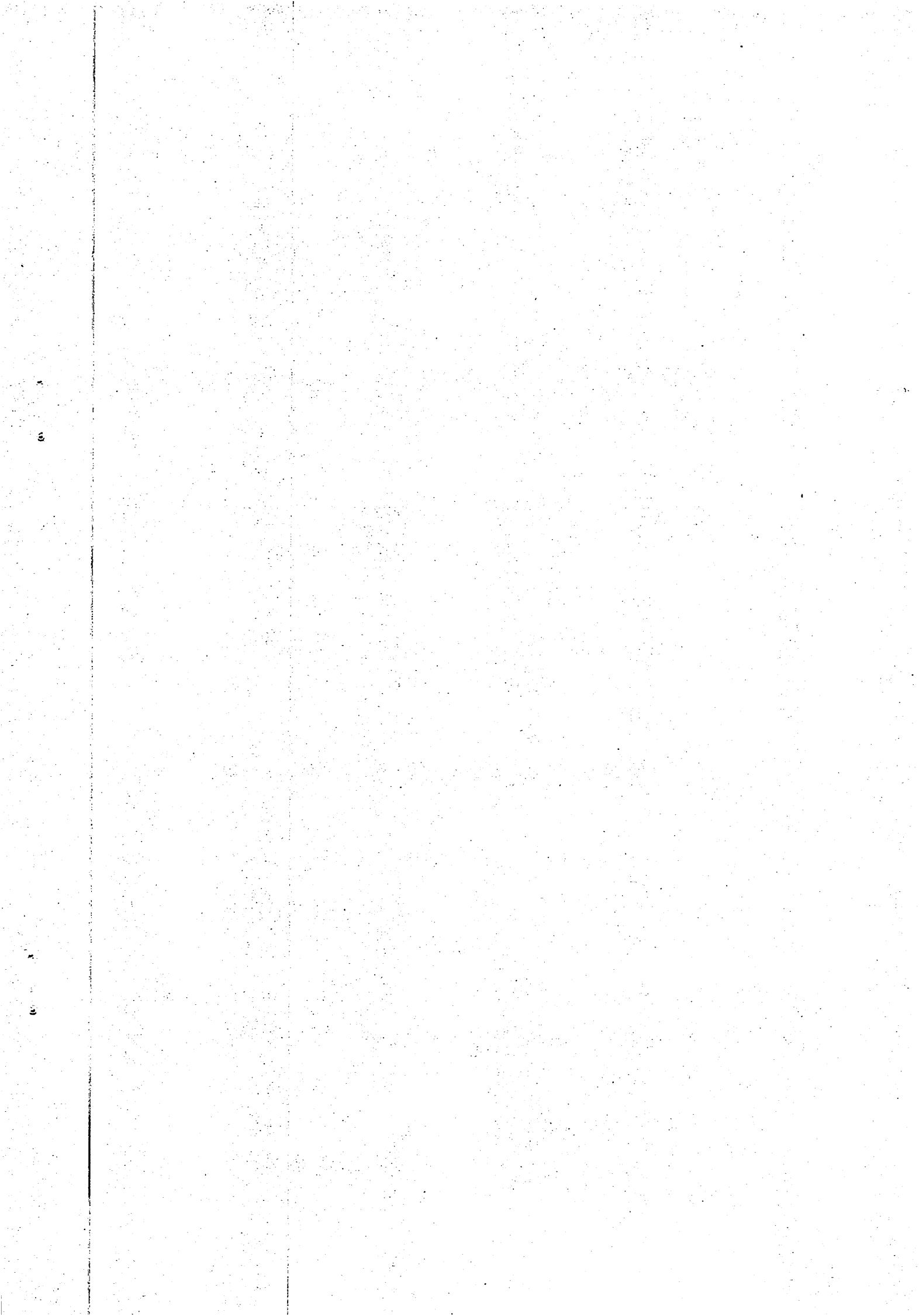
开户账号：2008 0307 0910 0002 866

五、相关责任

1. 在服务期间，乙方应保证取得相关资质，保证相关工作人员具有相关从业资格，保障服务人员的稳定性及专业性，若乙方服务中断累计达十五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工作失职或者违反第五-1 条规定内容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基本收费额 5%的赔偿责任。

3. 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违反第四条规定内容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合同基本收费额 5%的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面临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控制的情况，致使合同不能或延迟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以邮件、传真、书面等方式将情况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二十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和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影响的证明文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措施。如前述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或延迟履行情况持续达一百二十日，且双方未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可单方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一方未能履约造成对方损失的，不承担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的生效和变更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和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在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确需变更合同的，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并就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变更。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提议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九、保密条款与知识产权

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

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十、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的规定与其任何附件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合同的规定为准。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服务将由符合资格的人员以符合公认的工业标准和惯例的专业方式提供。

4. 乙方须按时保质地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保证甲方建设项目的顺利运作。

5. 本合同签订地为：惠州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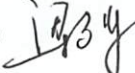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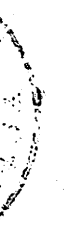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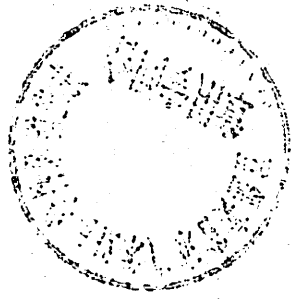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2026年 2月 5日



6 3 6 16

15 3 11 14